

内部参考
注意保密

劳动改造罪犯学习 资料选编

杨式鼎 选编



山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1988. 7

内部参考
注意保密

劳动改造罪犯学习 资料选编

杨式鼎 选编

山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1988.7

目 录

一、马、恩、列、斯、毛泽东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劳动改造工作的有关论述（摘录）	1
马、恩、列、斯关于改造罪犯部分论述	1—3
毛泽东：《实践论》	3
毛泽东：《论政策》	3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	4
毛泽东：《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	4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	4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	4—5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
毛泽东：《在十四次全国公安会议期间对劳改工作的指示》	5
毛泽东：《接见外宾时的谈话》	5
毛泽东：《接见某国家议院代表团谈话》	5
周恩来：《在全国省、市检察长、法院院长、公安厅局长联席会议上的报告》	5—7
刘少奇：听取汇报劳改工作的指示	7
毛泽东：听取汇报劳改工作时指示	7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建议》	7
毛泽东：《接见斯诺的谈话》	7—8
毛泽东：《接见阿尔巴尼亚总检察长的谈话》	8
毛泽东：对公安部党组的指示	8
毛泽东：《接见出席第二次亚洲经济讨论会在京各国代表时的谈话》	8

毛泽东：《接见几内亚教育代表团、几内亚检察总长及夫人的谈话》	8—9
毛泽东：重要批示	9
周恩来：重要批示	9
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9—10
胡耀邦：对×××的一封信上的批示	10
胡耀邦：对劳改、劳教管理的批示	10
刘少奇：谈劳改检察工作时的批示	10—11
刘少奇：《八大政治报告》	11
周恩来：《接见第十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全体同志的讲话》	11
周恩来：《关于抚顺战犯管理所战犯死亡情况的报告》的时批示	11—12
朱德：《在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	11—12
朱德：《在治安行政会议上的讲话》	12—13
彭真：《在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	13
彭真：在政法三个专业会上讲话	13
彭真：《在政法委员会第四次會議上的讲话要点》	14—15
彭真：《在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	15—16
彭冲：《在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	17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的指示（节录）	17
陈丕显：《关于加强和改革公安工作的讲话》	17—18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的两个文件通知（节录）	19
陈丕显：《在天津、上海等地的谈话》	19
二、历届劳改工作会议简介	19

第一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决定	19—24
第二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决议	25—32
第三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32—37
第四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	37—38
第五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关于几个问题的纪要	38—40
第六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	41—53
第七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	53—55
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	55—64
全国劳改、劳教工作会议	64
全国政法工作会议（节录）	64—65
《全国政法工作座谈会》关于三个延伸的论述	65
三、中央有关领导、专家谈话（节录）	66
司法部长蔡诚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的谈话	66
理解、扶持、发展	66—67
——六届全国政协委员、原司法部付部长王月玺在法制 建设记者访问时的讲话摘要	67—68
司法部劳改局副局长王明迪同意大司法部长会谈介绍中 国劳改工作情况（摘要）	68—69
失足青少年的出路	
——访劳改法专家杨世光同志	69—71
曲啸：做一个光荣的特殊园丁	71—73
曲啸。新时期改造罪犯中应遵循的五条心理学原则	73—80
四、问答	80
1.我国第一座国家监狱所在地在那里？	80
2.资本主义国家的监狱有那些特点？	81
3.当前资本主义国家监狱面临着那些严重问题？	81—82

4. 我国劳动改造工作有什么重大意义?82—83
5. 我国劳改工作积累了那些基本经验?83—84
6. 我国劳改机关与剥削阶级国家监狱有那些区别?84—85
7. 我国劳动改造机关的基本任务是什么?85—86
8. 制定劳动改造政策的主要依据?87—88
9. 社会主义条件下, 为什么大多数罪犯是可以改造的?88—89
10. 如何理解严格管理与教育感化挽救相结合? 89—90
11. 在贯彻执行严格管理与教育感化挽救相结合的政策中, 应分清那几个界限?90—91
12. 在劳改工作中怎样贯彻执行区别对待的政策? ...91
13. 什么是给出路的政策? 在劳改工作中如何贯彻这一政策?91—92
14. “改造第一, 生产第二”方针的基本含义和内容是什么?93—95
15. 党中央针对青少年罪犯的教育改造问题提出的“六个字”、“三个象”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是什么? ...92—93
16. 我们的监狱管理执行的是先进的政策、文明的管理, 其先进与文明体现在那里?95
17. 狱政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有那些?95—97
18. 狱政管理工作应当遵循那些基本原则?97
19. 什么是收押? 劳改机关的收押范围是什么? ...97—98
20. 对罪犯的收押应办理那些手续?98—99
21. 什么是减刑? 在刑罚执行期间, 犯罪分子要具备什么条件才能获得减刑? 99—100

22. 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 应如何适用减刑制度?	100—101
23. 什么是假释? 罪犯具备什么条件才可以适用假释?	101—102
24. 假释的考验期限如何确定和计算?	102
25. 减刑和假释有何区别?	102—104
26. 假释和监外执行有何区别?	104—105
27. 对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案件应如何处理?	105
28. 办理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案件过程中, 遇到被告原判刑期届满如何处理?	105—106
29. 对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犯罪, 怎样适用加重判刑?	106
30. 保外就医、监外执行要办理那些手续?	106—107
31. 对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的罪犯怎样进行监督考察?	107
32. 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罪犯在服刑期间提出的申诉材料?	107—108
33. 在押犯人能否聘请律师为其申诉和辩护?	108—109
34. 被判刑的人刑满释放后, 能否对他们称为“劳改释放犯”?	109
35. 怎样实行分管分押? 当前分管分押应侧重抓什么?	109—111
36. 劳改罪犯是不是中国公民?	111
37. 犯人在服刑期间, 劳改机关应监督犯人履行那些法定义务?	111—112
38. 犯人在服刑期间, 劳改机关应保障他们正当行使那些法定权利?	112

39.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如果没有附加判处剥夺政治权利，在主刑执行期间是否享有政治权利？……………112—113
40. 我国监狱、劳改队设置的禁闭室的性质是什么？它与资产阶级国家监狱的单人监禁制有何区别？… 113
41. 犯人服刑期间能否回家探望？可否将犯人回家探望作为一种奖励或探亲假？……………113—114
42. 被判刑的退休人员服刑期间的退休费是否发放？或者刑满释放后退休费是否照发？…………… 114
43. 怎样做好犯人与亲属来往信件的审查管理工作？……………114—115
44. 国内外寄给犯人的包裹应如何处理？……115—116
45. 国外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汇款给犯人应如何处理？……………116—117
46. 为什么要对罪犯进行考核？考核的内容和方法是什么？…………… 117
47. 劳改机关对罪犯的奖励有几种？奖励的条件和审批手续有那些？……………117—118
48. 劳改机关对罪犯的惩罚有几种？惩罚的条件和审批手续有那些？……………118—119
49. 什么是狱内侦查工作？我国的狱侦工作与剥削阶级国家的狱侦工作有何区别？……………119—120
50. 狱内侦查工作的任务是什么？…………… 120
51. 狱内侦查工作的方针是什么？……………120—121
52. 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的犯人可否结婚？…121--122
53. 罪犯在服刑期间编著的书稿能否出版？…………… 122

- 54.为什么说对罪犯的生活、卫生管理工作在劳改工作中居于重要的地位?122—123
- 55.文明管理“八件事”的内容是什么?123
- 56.劳改、劳教场所发生的盗窃案件有什么特点?123-124
- 57.什么是对罪犯的教育改造?124
- 58.我国劳改机关对罪犯的教育改造与资本主义国家监狱对犯人的“教育”、“教诲”、“教化”有何区别?124—125
- 59.少年犯有何特点?怎样对少年犯进行教育? 125-126
- 60.女犯有何特点?怎样对女犯进行教育? ...126—127
- 61.知密犯有何特点?怎样对他们进行教育? 127
- 62.原系县(团)以上干部,公检司法机关干部,统战对象和高级知识分子的罪犯有什么特点?对他们怎样进行教育?127—128
- 63.生产劳动对改造罪犯有什么作用?128—129
- 64.劳改企业有那些特殊性?129—130
- 65.组织劳改生产应遵循那些原则? 130
- 66.劳改生产八大管理及其主要内容是什么? 131—132
- 67.搞好劳改企业管理要解决什么关键问题? 132
- 68.劳改企业为什么要特别强调安全生产? ...132—133
- 69.劳改工作与劳教工作有何区别?133—134
- 70.为什么说在劳改劳教场所办的教育改造罪犯和劳教人员的学校是特殊学校?134—135
- 71.在劳改劳教场所办特殊学校的依据是什么?135-136
- 72.在劳改、劳教场所办特殊学校有何重要意义?136—137

73. 在劳改劳教场所办特殊学校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137
74. 当前, 在劳改劳教场所办成特殊学校的标准是什么?	137—138
75. 劳改劳教干部的工作具有那些特点?	138—139
76. 为什么说劳改劳教干部是“真正的改造人的灵魂工程师”?	139
五. 名词解释	140
1. 劳动改造	140
2. 劳动改造法	140
3. 劳动改造法学	140
4. 犯罪学	140
5. 犯罪心理学	140—14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劳改机关	141—142
7. 监狱	142
8. 劳动改造管教队	142
9. 少年犯管教所	142
10. 看守所	142—143
11. 劳改干警	143
12. 劳改干警的职业道德	143
13. 劳改干警的知识结构	144
14. 劳改干警的岗位责任制	144
15. 罪犯	144—145
16. 犯罪	145
17. 反社会性	145
18. 刑罚执行	145—146

19. 罪犯通讯	146
20. 三道防线	146
21. 罪犯保外就医	147
22. 监外执行	147—148
23. 监规纪律	148
24. 假释	148—149
25. 特赦	149
26. 刑满释放	149—150
27. 释放证明书	150
28. 入监教育	150—151
29. 出监教育	151—152
30. 感化教育	152—153
31. 三包	153
32. 四知道	153
33. 三证	153—154
34. 分管分押	154—155
35. 启发疏导	155
36. 狱政管理	155—156
37. 六不准	156
38. 外役犯	156
39. 白公馆监狱	156
40. 渣滓洞监狱	157
41. 劳改生产	157—158
42. 劳改生产双承包责任制	158
43. 劳改企业的经营管理	158—159
44. 劳改企业经营决策	159

45. 劳改企业的利润·····	159
46. 留场就业·····	159
47. 留场就业原则·····	159
48. 自愿留场就业·····	159—160
49. 强制留场就业·····	160
50. 安置工作·····	160
51. 狱内侦查·····	160—161
52. 警戒制度·····	161
53. 禁闭·····	161—162
54. 禁闭室·····	162
55. 考核·····	162
56. 犯人的奖励与惩罚·····	162—163
57. 劳改中的减刑制度·····	163—164
58. 犯人死亡的处理·····	164
六、劳改法规选编·····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165—177
监狱、劳改队管理工作细则（试行）·····	177—2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 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212—2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 法部关于严厉打击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在改造期间犯 罪活动的通知·····	213—2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 安部关于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是否办理逮捕手续 问题的批复·····	216—217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时必须严格依法办事的通知·····	217—219
公安部、司劳部关于劳动教养和注销劳教人员城市户口问题的通知·····	220—222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关于正在服刑的罪犯和被羁押的人的选举权问题的联合通知·····	223—225
司法部关于劳改、劳教单位恢复使用警棍的通知·····	225—226
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工作试行办法·····	226—231
两院两部关于办理劳改犯、劳教人员犯罪案件中执行有关法律的几个问题的答复·····	232—234

一、马、恩、列、斯、毛泽东 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劳动改造 工作的有关论述（摘录）

在一个一般的工人纲领里面……无论如何应该明白说出，工人们完全不愿意由于担心竞争而让一般犯人受到牲畜一样的待遇，特别是不愿意使他们失掉改过自新的唯一手段即生产劳动，这是应该期望于社会主义者的最低限度的东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5页

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8页

马克思曾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798页

马克思说：“体力劳动是防止一切社会病毒的伟大的消毒剂”。

恩格斯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贫穷就是犯罪。“整个立法首先是为了保护有产者反对无产者，这是显的易见的”。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870页

马克思曾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

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3页

列宁曾引恩格斯的话说，构成国家权力的“不仅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国家“主要是拥有监狱等等特殊的武装队伍。”

《列宁选集》第3卷第77页

马克思曾经指出：“刑罚不外是社会对付违反它的生存条件的行为的一种自卫手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579页

什么是阶级斗争？就是一部分人反对另一部分人的斗争，无权、被压迫的和劳动的群众反对特权的压迫者寄生虫的斗争，雇用工人或无产者反对私有主或资产阶级的斗争。

《列宁选集》第1卷第448页

马克思指出：“除劳动的那些器官紧张之外，在整个劳动时间内，还需要有作为注意力表现出来的有目的意志。”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202页

“产生违反公共生活规则的捣乱行为的社会根源是群众受剥削和贫困。”

《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0—451页

“旧社会灭亡的时候，它的死尸是不会装进棺材埋入坟墓的，它在我们中间腐烂发臭并且毒害我们。”

《列宁全集》第27卷第407页

监狱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成国家实质的东西”。它作为国家用以“强迫他人意志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

《列宁全集》第30卷第45页

收押是执行判决的开始。在此以前的一系列诉讼活动，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只不过是一支负责敌人押到牢狱里去的可靠的护送队，它只是执刑的准备。”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7页

马克思指出：“生产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它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方法，而且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0页

马克思在论及单人监禁时曾经指出：“把人同外界隔绝，强制他陷于深沉的灵魂孤独之中，把法律的惩罚同神学的折磨结合起来——这种做法中所运用的刑罚观念，最突出地体现在单人牢房制之中。”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37页

所谓被改造的客观世界，其中包括了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他们的被改造，须要通过强迫的阶段，然后才能进入自觉的阶段。世界到了全人类都自觉地改造自己和改造世界的时候，那就是世界的共产主义时代。

毛泽东《实践论》（1937年7月）

对任何犯人，应坚决废止肉刑，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

毛泽东《论政策》（1940年12月25日）

这种对于反动阶级的改造工作，只有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才能做到。这件工作做好了，中国的主要的剥削阶级——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即垄断资产阶级，就最后消灭了。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1949年6月）

大批应判徒刑的犯人，是一个很大的劳动力，为了改造他们，为了解决监狱的困难，为了不让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吃闲饭，必须立即着手组织劳动改造工作。

毛泽东同志为1951年5月15日通过的《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所增写的一段内容。

反革命是什么因素呢？它是消极因素，它是破坏因素，它不是积极因素，它是积极因素的反对力量。

那么，消极因素可以不可以转变为积极因素？破坏因素可以不可以转变为有利因素？反革命分子可以不可以转变？这要看什么社会条件。死顽固，死心塌地的反革命，必然有，但是，在我国的社会条件下，就他们大多数人来说，将来有一天是会转变的。当然，有些人或许没有来得及转变，阎王就请去了，有些人，谁晓得他们那一年会转变？

由于人民力量的强大，由于我们对待反革命分子采取了正确的政策，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这样，有不少反革命分子变成不反革命了，他们积极参加了农业的劳动，参加了工业的劳动，有一些人还很积极，做了有益的工作。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1956年4月25日）

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在他们的政权被推翻以